

## 附件 1

# 中国石油学会换届方案

(经 2026 年 3 月 24 日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 5 月 7 日获中国科协批准(科协创函会字〔2026〕22 号))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及《中国石油学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换届方案如下：

### 一、换届时间、地点、届次

(一) 时间：2026 年 10 月

(二) 地点：北京

(三) 届次：第十一次

### 二、会员代表的规模、组成原则和产生办法

(一) 代表规模和组成原则(240 人)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第三十六条“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为有效”的规定，以及“代表规模需超过理事候选人规模的 1.5 倍”的要求，本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原则上不少于 240 人。主要由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与单位会员、分支机构和地方学会等代表组成。

本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人选，既要具有专业广泛性、会员代表性、学术权威性，又要有利于今后学会工作开展。要注意推选在科研、生产、管理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和热心

支持学会工作的领导干部，注重基层一线代表比例，并适当考虑女性代表的比例。为突出学会的学术性，院士、专家、学者代表应占有一定比例。代表人选主要由学会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单位会员推选人员组成。

## （二）产生办法

代表人选通过民主选举和推荐方法产生。根据分配名额，地方学会的代表人选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石油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分支机构的代表人选通过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单位会员和其他单位的代表人选通过单位人事部门推荐产生。

代表人选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及在京直属单位代表 9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理事长等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8 名）；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及在京直属单位代表 8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等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7 名）；
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及在京直属单位代表 7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等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6 名）；
4.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 6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等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4 名）；
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4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等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3 名）；
6. 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代表 3 名（含中国石油

学会副理事长等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2 名)；

7. 相关单位代表 24 名，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 名（含副理事长候选人 1 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各 3 名（含副理事长候选人各 1 名），西安石油大学、东北石油大学和 3 家民企单位会员各 2 名（含理事候选人各 1 名）；

8. 中国石油学会分支机构代表 80 名，其中：石油炼制、海洋石油 2 个分会，石油地质、石油工程、石油物探、石油测井、石油统计、石油经济、石油物资管理工程、石油质量可靠性、天然气、石油储运、石油管材、石油腐蚀与防护、石油科技装备、北斗导航与通信、非常规油气、石油环保、碳中和、新能源、油气数字化智能化、连续管工程、微生物资源与工程、化工新材料、油田化学 23 个专业委员会及石油储量、科普教育、国际交流、青年工作、标准化、国际油气合作 6 个工作委员会等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理事候选人 49 名，以及各分支机构增加代表 1 名；

9. 地方学会代表 99 名，其中：北京 7 名、上海 3 名、天津 5 名、黑龙江 6 名、吉林 5 名、辽宁 6 名、山东 5 名、河南 4 名、河北 5 名、内蒙古 2 名、新疆 7 名、陕西 5 名、甘肃 3 名、青海 2 名、宁夏 2 名、四川 5 名、湖北 5 名、湖南 4 名、江苏 3 名、浙江 3 名、江西 3 名、福建 2 名、广东 3 名、广西 2 名、海南 2 名。

**三、理事会规模、组成原则、人选条件、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理事的选举方式**

### （一）理事会规模和组成原则（160人）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规模不超过160名，理事调整人数不少于1/3。理事候选人中来自基层一线的科技工作者不少于3/4，应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相当比例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应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并考虑女性理事比例。

### （二）理事人选条件

1. 理事候选人应为中国石油学会会员；

2. 应是石油石化行业和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学者、学科带头人、技术骨干，以及热心支持学会工作的领导干部、知名人士，并具有一定的广泛性、代表性、权威性；

3. 能够参加学会活动，关注学会发展，并为学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 身体健康，能够履行理事职责，参加每年至少一次的理事会议，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三）理事人选的名额分配方案和产生办法

理事候选人以学会依托单位、单位会员和相关单位，以及学会各分支机构与地方学会为推选单位，根据理事候选人分配名额，分别由各有关单位通过民主选举、组织推荐产生，并通过人事（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理事候选人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及在京直属单位理事候选人 8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理事长等常务理事候选人 4 名）；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及在京直属单位理事候选人 7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等常务理事候选人 2 名）；
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及在京直属单位理事候选人 6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等常务理事候选人 2 名）；
4.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理事候选人 4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等常务理事候选人 2 名）；
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理事候选人 3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等常务理事候选人 2 名）；
6. 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理事候选人 2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等常务理事候选人 2 名）；
7. 相关单位理事候选人 14 名，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1 名（即副理事长候选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各 2 名（含副理事长各 1 名），西安石油大学、东北石油大学和 3 家民企单位会员各 1 名；
8. 中国石油学会分支机构理事候选人 49 名，包括：2 个分会、23 个专业委员会和 6 个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等常务理事候选人（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2 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 名，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 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1 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 名，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 1 名），以及石油炼制、海洋石油

2 个分会和石油地质、石油工程、石油物探、石油测井、石油经济、天然气、石油储运、石油管材、石油科技装备、非常规油气、碳中和、新能源、油气数字化智能化、化工新材料、青年工作、标准化 16 个专业委员会增加理事候选人各 1 名；

9. 地方学会理事候选人 67 名。

其中：

- (1) 北京石油学会 5 名（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各 1 名）；
- (2) 上海市石油学会 2 名；
- (3) 天津市石油学会 4 名；
- (4) 黑龙江省石油学会 4 名；
- (5) 吉林省石油学会 3 名；
- (6) 辽宁省石油石化学会 5 名（含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1 名）；
- (7) 山东石油学会 4 名；
- (8) 河南省石油学会 2 名；
- (9) 河北省石油学会 4 名（含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 1 名）；
- (10) 内蒙古石油学会 1 名；
- (11) 新疆石油学会 6 名；
- (12) 陕西省石油学会 4 名（含西北大学 1 名）；
- (13) 甘肃省石油学会 2 名；
- (14) 青海省石油学会 1 名；
- (15) 宁夏石油学会 1 名；

- (16) 四川省石油学会 4 名；
- (17) 湖北省石油学会 4 名(含长江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各 1 名)；
- (18) 湖南省石油学会 2 名；
- (19) 江苏省石油学会 1 名；
- (20) 浙江省石油学会 1 名；
- (21) 江西省石油学会 2 名；
- (22) 福建省石油学会 1 名；
- (23) 广东省石油学会 2 名；
- (24) 广西石油学会 1 名；
- (25) 海南省石油学会 1 名。

#### (四) 理事的选举方式

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采用等额选举方式。理事候选人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成为理事会理事。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 四、常务理事会规模、组成原则、人选条件、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常务理事的选举方式

#### (一) 常务理事会规模和组成原则(50 人)

依据中国科协有关换届要求，常务理事会规模不超过理事会的 1/3，常务理事调整不少于 1/3。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人数为 50 名，主要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分支机构负责人(即：分会、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主任)。常务理事的

组成以精干、务实、高效为原则，兼顾专业广泛性、会员代表性、学术权威性和中青年科技工作者比例，来自基层一线的科技工作者不少于 2/3，并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 （二）常务理事人选条件

1. 常务理事候选人应为理事会成员，熟悉并热心学会工作，关心支持学会发展，积极主动建言献策，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2. 应在石油石化行业和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学术地位、业界影响，得到业内认可；

3. 能够履行职责，参加每年至少两次的常务理事会议；

4. 副秘书长候选人应来自学会依托单位、单位会员等企事业单位总部科技部门。

## （三）常务理事人选名额分配方案和产生办法

常务理事候选人由学会依托单位、单位会员和相关单位及各分支机构推荐产生，并通过人事（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常务理事候选人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及在京直属单位常务理事候选人 4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理事长、1 名副理事长、1 名副理事长兼秘书长、1 名副秘书长候选人）；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及在京直属单位常务理事候选人 2 名（含 1 名副理事长、1 名副秘书长候选人）；

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及在京直属单位常务理

事候选人2名（含1名副理事长、1名副秘书长候选人）；

4.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常务理事候选人2名（含1名副理事长、1名副秘书长候选人）；

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理事候选人2名（含1名副理事长、1名副秘书长候选人）；

6. 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常务理事候选人2名（含1名副理事长、1名副秘书长候选人）；

7. 相关单位常务理事候选人5名（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各1名副理事长候选人）；

8. 中国石油学会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等常务理事候选人31名，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22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4名，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1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1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名，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1名。

#### （四）常务理事的选举方式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采用等额选举方式。常务理事候选人须经理事会到会理事2/3以上且全体理事1/2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成为常务理事。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 五、监事会的规模、组成原则、人选条件及产生方式

#### （一）监事会规模和组成原则（9人）

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与理事会任期同步。换届留任监事不超过上一届全体监事的 2/3。第二届监事会人数 9 名，由单位会员推荐人选组成，设监事长 1 名。

## （二）监事会人选条件

1. 监事候选人应为中国石油学会会员；
2. 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
3. 具有社会团体工作、研究或管理经验，或具有财务、法律、国际事务等专业背景；
4. 热心学会事业，身体健康，具有履职尽责能力和条件；
5.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6. 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7.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8.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分支机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三）监事会产生方式

中国石油学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额分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石油大学、东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各 1 名。

监事候选人由 9 个单位会员通过组织推荐产生，或从本单位

在学会往届理事会退出的理事（常务理事）中遴选推荐产生，并通过人事（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采取等额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成为监事。会员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参照理事长选举办法执行。监事会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监事会决议须经到会监事一致同意。监事长必须“政治坚定、专业精深、善于监督、敢于担当”，熟悉社团运行规律，具备法务、财务审计和治理流程把控等复合型专业能力。

## **六、学会党委规模、组成原则、人选条件及产生方式**

### **（一）学会党委规模和组成原则（7人）**

根据《中国科协所属学会党委及其委员产生方式和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学会党委基本事项的工作提示》有关规定，中国石油学会党委实行任期制，与理事会同步换届。党委委员任职届期和年龄要求参照理事会相关要求。本届学会党委委员为 7 人，由学会党员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会党员负责人（监事长）、办事机构基层党组织书记（秘书处党支部书记）等组成。原则上党员理事长担任党委书记，党员监事长担任纪检委员，党员秘书长担任学会党委委员。

### **（二）学会党委人选条件**

1. 党性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2. 熟悉党建工作，敢于担当作为，善于团结协作，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3. 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职。

### （三）学会党委产生方式

召开新一届常务理事会党员大会对党委委员推荐人选进行表决。常务理事会党员大会到会人数超过参加常务理事会的实到常务理事党员的 4/5 会议有效（如建议人选含监事会负责人党员，常务理事会党员大会可扩大至监事会党员），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党员的 1/2 表决结果有效。

## 七、学会负责人的规模、组成原则、人选条件及产生方式

### （一）学会负责人规模和组成原则（13 人）

中国石油学会负责人指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人选不超过 2 人。理事长、副理事长原则上连续任期不超过两届。第十一届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1 名、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1 名。理事长、秘书长候选人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延长石油、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等单位会员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各推荐 1 名副理事长候选人。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中国科协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

定代表人。

## （二）学会负责人人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

2. 在石油石化专业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造诣、学术威望和社会影响力；

3. 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4.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 理事长必须政治坚定、学术权威、公道正派、奖掖后学，最好能任满一届，原则上应有一定的学会任职经历，至少担任过一届常务理事以上职务；

6. 秘书长必须政治坚定、学术背景、善于管理、年富力强，应当是中共党员，具有石油石化专业背景和科研管理经验；

7. 理事长、副理事长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任职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至少有 1 人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 （三）学会负责人产生方式

学会负责人产生采用等额选举方式。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表决通过聘任。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须经理事会到会理事 2/3 以上且全体理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八、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焦方正 学会党委书记、第十届理事会理事长

副组长：李俊军 学会党委副书记、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成 员：李鹭光 学会党委委员、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郭旭升 学会党委委员、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孙福街 学会党委委员、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高振东 学会党委委员、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于 晟 学会党委委员、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张君峰 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祝传林 学会党委纪检委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 九、筹备进度安排及其他事项

1. 2026年3月完成换届方案制定，并召开学会党委会议和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换届方案；

2. 2026年4月完成换届方案上报中国科协审批，启动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会成员等候选人及学会拟任负责人、学会党委委员人选推荐；

3. 2026年6月经学会党委会酝酿，完成学会拟任负责人、学会党委委员人选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会成员等候选人上报中国科协审批；

4. 2026年8月召开学会党委会议和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审议换届相关材料，并报中国科协和民政部审批；

5. 2026年10月召开中国石油学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同期开展学

会党委换届工作；

6. 2026年11月提交中国科协和民政部换届备案材料。